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H20 远资 1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H21 远资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资本”“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75093，以下简称“H20 远资 1”）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75670，以下简称“H21 远资 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远洋资本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中金公司现就远洋资本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远洋资本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有关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以下第一部分为远洋资本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中有进展更新的案件，其他未提及案件暂无新进展；以下第二部分为远洋资本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中有进展更新的案件，其他未提及案件暂无新进展；以下第三部分为新增案件。

第一部分：2024 年 8 月 5 日公告中更新的案件

1. 案件二：原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与天津

远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527,549,249.65 元，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受理。华润信托向天津远屹发放的贷款已到期，天津远屹尚未偿还。发行人为该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北京远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誉”）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持有此案件中另一第三方的 60% 股权。北京远誉已将其持有的第三方 60% 股权质押给华润信托，用于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和北京远誉作为被告，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原告要求发行人共同偿付上述案涉金额借款，要求对北京远誉持有第三方的 60% 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案涉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8 月 9 日，一审已判决，远洋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已经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高院书面审理传票。

2. 案件三：原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与被告发行人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505,828,428.60 元，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受理。原告管理的信托计划持有第三方的股权，并与第三方签订了《对赌协议》，目前触发了《对赌协议》约定的提前到期条款。同时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出具了流动性支持文件。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原告要求发行人承担对赌补偿款及违约金。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发行人支付对赌补偿款及律师费，驳回民生信托违约金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 年 9 月 29 日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一审判决于发行人收到二审判决之日即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生法律效力。2024 年 11 月 20 日，网络公开信息显示本案执行立案，但发行人暂未收到执行通知。

3. 案件四：原告民生信托与天津远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460,316,665.00 元，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受理。目前，天津远屹未按照约定偿还原告管理的信托计划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出具了流动性支持文件。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民生信托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共同承担案涉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费用。随后，发行人提起上诉。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决。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针对违约金的另案审理问题，2024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东城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天津远屹承担清偿责任，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 年 11 月 28 日已提起上诉，等待二审开庭安排。

4. 案件六：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与江西济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泽置业”）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190,872,113.81 元，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受理。目前，济泽置业未按照约定偿还交银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出具了流动性支持文件。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交银信托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3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2024 年 11 月 15 日收到终止本次执行的裁定。

5. 案件七：申请人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189,174,580.00 元，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受理。目前，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偿还中财保理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请求为中财保理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7 月 6 日，仲裁已开庭，案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开庭，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

6. 案件十四：原告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902,439,612.32 元，由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受理。目前，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偿还光大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光大信托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10 月 18 日一审开庭，等待判决。

7. 案件十五：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303,001,933.56 元，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受理。目前，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偿还招行深圳分行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招行深圳分行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10 月 10 日已开庭，等待一审判决。

8. 案件十六：原告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与武汉远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远泰”）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1,406,332,000.63 元，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受理。目前，武汉远泰未按照约定偿还华安资管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出具了差额补足文件。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华安资管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5 年 1 月 9 日待开庭。

9. 案件十七：原告光大信托与北京德颖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2,193,635,541.95 元，由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受理。光大信托向北京德颖发放的贷款已到期，北京德颖尚未偿还；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北京德颖和发行人作为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光大信托要求北京德颖向其支付案涉金额，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12 月 19 日一审开庭审理。

10. 案件十九：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与郑州永进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永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781,766,887.48 元，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受理。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永进发放的贷款已到期，郑州永进尚未偿还。北京德颖持有郑州永进的 3.38% 股权，并已将其持有的 3.38% 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用于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北京德颖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要求北京德颖持有郑州永进 3.38% 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 6.8 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10 月 30 日已经开庭，后续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11. 案件二十：原告华润信托与河南希格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希格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316,505,138.89 元，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受理。华润信托向河南希格玛发放的贷款已到期，河南希格玛尚未偿还。北京德颖持有河南希格玛的 10% 股权，并已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质押给华润信托，用于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北京德颖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华润信托要求北京德颖持有河南希格玛 10% 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案涉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驳回北京德颖申请。北京德颖提出管辖权异议，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管辖权二审通知书

第二部分：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告中更新的案件

1. 案件二十一：原告华安资管与武汉远泰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649,971,603.88 元，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至远洋资本。诉讼请求为对武汉远泰应付华安资管的投资本金和利息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本案件最新进展为：发行人提出管辖权异议，2024 年 11 月 5 日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24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2. 案件二十二：原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起诉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泉资产”），诉请被告对借款人远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布泉资产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收到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诉布泉资产保证合同纠纷案传票，涉案标的金额暂计 384,009,380.8 元。被告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原告追加远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变更诉讼请求的文件。

案件最近进展：2024 年 11 月 7 日一审开庭，等待判决。

3. 案件二十三：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起诉远洋资本，要求其就原告与远洋建设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案金额 288,173,355.01 元。远洋资本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送的相关诉讼文件。

案件最新进展：2024 年 12 月 2 日一审开庭。

4. 案件二十四：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起诉石家庄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远洋资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96,308,829.89 元。原告要求石家庄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息，并诉请被告远洋资本对上述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流动性支付义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最新进展：2024 年 11 月 27 日已经开庭，后续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第三部分：新增案件

1. 案件二十八：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紫金信托有限公司起诉第三方及发行人，请求判令河南远道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06,186,252.25 元及相应的利息；请求判令发行人对河南远道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发行人提出管辖权异议。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远洋资本称，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产生影响尚不确定。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与当事各方积极协商解决相关纠纷。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